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5000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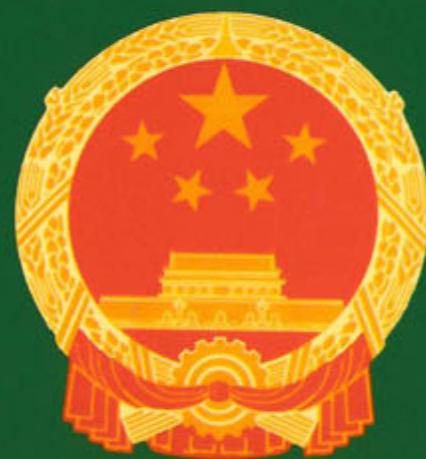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宁夏荣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银海城市花园一南区10#公寓（商业）
建设位置	同心县豫海镇银平街南侧
建设规模	8460m <sup>2</sup>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5GG0014535 项目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效果图、立面图（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。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±0核竣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；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进行不动产登记。） 单体建筑及面积：公寓：8460m <sup>2</sup>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